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陳淑慧
109 6 16 37

23868 — 10391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　　號：4175

股　　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柒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整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
(即債權人)　設：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82號
法定代理人　洪 文 教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 雅 琪　住：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82號
（兼送達代收人）　電話：(07)226-5181 分機：233

相　對　人　涂 舒 涵
(即債務人)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及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相對人涂舒涵(即借款人)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06 月 03 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聲證一)，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聲證二)，並已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悉數撥付予相對人(聲證三、四)，明訂借款期限為三年，自實際撥款日起，前六個月按月付息，第七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機動利率(聲證五)加計年息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年息1.845%)；嗣後隨上述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金，惟最多不逾九期，並應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二、詎相對人於借款後，至110年07月13日為止共繳付7期期付金後即未再清償，經聲請人以電話及信函催繳未見效果(聲證六)，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依雙方所簽訂借款契約書第八條之約定，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借款、利息、違約金及費用。

三、末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為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聲證一：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影本、借款契約書影本各乙份。

聲證二：借款支用申請書影本乙紙。

聲證三：客戶當日交易明細查詢表影本乙件。

聲證四：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乙份。

聲證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機動利率公告乙紙。

聲證六：銀行催收工作日誌、存證信函影本各乙份。

馨證七：民事委任狀乙份。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具　狀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 文 教

訴訟代理人：陳 雅 琪